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箱脆皮年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良田珍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箱脆皮年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良田珍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2 -
六、结论.....	- 34 -
附表.....	- 3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0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51 -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 52 -
附图 4 海盐县通元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 53 -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	- 54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55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7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58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64 -
附件 5 物业管理协议.....	- 69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72 -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 73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75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良田珍宴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箱脆皮年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424-07-02-609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涉及商业机密）	联系方式	（涉及商业机密）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45.326 秒， 30 度 26 分 22.0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规划主要内容</b>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镇域，即规划区范围，总面积 69.14 平方公里。  第二个层次为镇区规划范围，包括通元镇区和石泉集镇。其中，通元镇区北至 X119 嘉南线-里洪塘-滕泾桥港（含仓储物流片），东至直底浜-G525 国道-翠鸣路-兴通路-庆丰桥港-武通港-窑墩桥港-兴民路		

-翠鸣路，南至浦漾，西至里洪塘。石泉集镇北至育才路-新市镇社区北侧河流，东至海盐西部通道，南至十多浜，西至南冯路。

#### (2)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为 2018-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3)发展目标

在国家“两山”理论、浙江省“八八”战略等指引下，依托优越的区位交通、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水乡生态格局、扎实的现代农业基础，大力发展现代综合农业和田园乡村旅游，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产、销、游一体的产业集群，完善优化提升工业平台，塑造小镇空间特色和宜人尺度，提供完善的生活配套、生态开敞的绿化空间，把通元镇建设成为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宜居、宜业、宜游的田园城镇。

#### (4)空间布局

通元镇区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廊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心”：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位于 X119 嘉南线以西、镇北路南北区域。

“一轴”：X119 嘉南线城镇功能发展轴。

“三廊”：依托里洪塘、仲字桥港、武通港两侧绿化带形成的滨水景观廊道。

“三片”：以 G525 国道、仲字桥港为界，由北向南分别形成工业发展片区、产业服务片区和居住生活片区。

##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脆皮年糕的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8-2035）》。

## 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5幢1-3层，属于“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1）”，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5幢1-3层，主要从事脆皮年糕的生产，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从事脆皮年糕的生产，属于《管控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中“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脆皮年糕的生产，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5幢1-3层，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 <sub>Cr</sub> 、氨氮按照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配套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0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分别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11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建设单位应配套相关部门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1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表

类别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不涉及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海盐县千亩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澉浦西南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设备噪声值较低。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给水、供电、供气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通元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不予审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废水、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不存在此类问题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符合审批相关要求。



#### 4、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表 1-1、表 1-2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212-330424-07-02-609616”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212-330424-07-02-609616)，本项目属于“1432 速冻食品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本项目含有蒸煮、油炸等工艺，属于报告表中的内容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受浙江良田珍宴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租赁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厂房 6912 平方米，以大米、芋头、红薯、糯米、桑叶、白砂糖、红糖、椰浆、炼乳等原辅材料，经吸米、泡米、洗米、磨浆、真空脱水、蒸煮、挤压成型、油炸、冷却、自动穿签、传送滤水、速冻、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吸米机组、泡米机、磨米脱水机组、蒸煮机、成型段组、穿签设备、速冻设备、冷冻库、冷藏库、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油炸线、蒸煮箱、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箱脆皮年糕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建设  
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50 万箱脆皮年糕
	2	用地与建筑	选址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厂房 6912 平方米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通元镇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3	供电	由海盐县通元镇供电系统供应
	4	供热	设置 2 台 1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1 台 YQW-1000-Q 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5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道提供
	6	冷库	冷冻库（600m <sup>2</sup> ）、冷藏库（100m <sup>2</sup> ），冷库温度在-12℃~-30℃，制冷剂为 R507A
环保工程	1	固废贮存设施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0t/d，主要工艺为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兼氧、好氧、接触氧化、二沉
	3	废气治理设施	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sup>3</sup>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2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脆皮年糕		万箱/年	50
	其中	年糕		35
		芋泥条		3.5
		红糖糍粑		8
		红薯条		1.75
		酥脆桑叶		1.75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涉及商业机密)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涉及商业机密)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 2 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

####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租赁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厂房 6912 平方米。厂房 1 层设置了 3 个出入口以及 2 个次入口；厂房内 1 层由西向东依次为清洗区、冷库、切皮区、原材料堆放区、吸米区、泡米区、洗米区、磨浆区、清洗区、锅炉房；2 层由西向东主要为内外包装区、冷却区、真空脱水区、挤压成型区、自动穿签区、蒸煮区、切条区；3 层由西向东主要为上浆区、磨粉区、油

炸区、熬糖区、办公区域、干炒区、粉碎区、原材料堆放区、搅拌区、机房。

厂房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1 水平衡图

##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包括年糕、芋泥条、红糖糍粑、红薯条、酥脆桑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7。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2 锅炉用水制备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涉及商业机密)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3 年糕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涉及商业机密)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4 芋泥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涉及商业机密)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5 红糖糍粑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涉及商业机密)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6 红薯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涉及商业机密)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7 酥脆桑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涉及商业机密)

## 2、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反渗透过滤	浓水
	泡米、洗米、真空脱水	泡米、洗米废水
	冷却、传送滤水	冷却废水
	清洗、泡水清洗	原料清洗废水
	蒸煮	蒸煮废水
	生产过程	地面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SS、氨氮、总氮
废气	合料搅拌、裹粉、磨粉	粉尘

		油炸	油烟
		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过程	恶臭
		导热油锅炉	导热油挥发废气
		冷库	制冷剂挥发废气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
	固体副产物	反渗透过滤	废反渗透膜
		切皮、切条	边角料
		自动穿签	废竹签
		油炸	废食用油
		真空脱水	废滤布
		生产过程	废次品、超保产品、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租赁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厂房 691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用途为工业厂房，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海盐县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2021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1年，海盐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6，连续六年保持全市前列。参与评价的六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海盐县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2021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 标 率 /%	超 标 倍 数	超 标 频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高级中学	30248 4.48/3 02002 .36	33789 38.62/ 33764 52.29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0	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4	9.3	0	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 平均质量浓度	80	78	97.5	0	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68.5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10	73.3	0	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80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75	65	86.7	0	0	
			CO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900	22.5	0	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54	96.2	0	0	达标

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区域2021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长山河（起始断面石泉镇，终止断面激浦镇）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对长山闸一号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12 月。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长山闸一号桥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长山闸一号桥各监测因子的平均值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租赁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无。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住区，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镇南小区	居民	农户 213 户，约 952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W	约 300
春江天越	居民	农户 150 户，约 543 人		NW	约 140
浦漾村	居民	农户 18 户，约 82 人		SW	约 210
	居民	农户 52 户，约 234 人		S	约 230
	居民	农户 22 户，约 93 人		SE	约 250
	居民	农户 24 户，约 102 人		E	约 360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租赁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料气味混合在一起会形成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中，NO<sub>x</sub>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排放浓度稳定在50mg/m<sup>3</sup>以下”的低氮排放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燃气锅炉)	
	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sup>3</sup>/h。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营运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废水

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300
氨氮（以 N 计）	5	35*
总氮（以 N 计）	15	70**
SS	10	400

\*注：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总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发[2014]197 号”文相关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10170	--	10170
	COD <sub>Cr</sub>	50	0.509	0.509	0.509
	氨氮	5	0.051	0.051	0.051
废气	烟粉尘	--	0.072	0.144	0.072
	二氧化硫	--	0.019	0.038	0.019
	氮氧化物	--	0.088	0.176	0.088

由表 3-10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sub>Cr</sub>0.509t/a、氨氮 0.051t/a、烟粉尘 0.072t/a、二氧化硫 0.019t/a、氮氧化物 0.088t/a。根据“环发[2014]197 号”、“嘉环发[2023]7 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 1：2 进行削减替代，则削减替代量为 COD<sub>Cr</sub>0.509t/a、氨氮 0.051t/a、烟粉尘 0.144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0.176t/a。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海盐县环保局提出申请，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总量  
控制  
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厂房 6912 平方米，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合料搅拌、裹粉、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气体、制冷剂挥发废气以及油炸过程中和导热油锅炉产生的油烟废气。</p> <p>(涉及商业机密)</p> <p>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施参数见表 4-4，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排气筒设施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6">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r> <tr>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高度/m</th> <th>内径/m</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坐标</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蒸汽加热</td> <td>锅炉</td> <td>烟尘、SO<sub>2</sub>、NO<sub>x</sub></td> <td>有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8</td> <td>0.2</td> <td>50</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120 度 50 分 44.746 秒， 30 度 26 分 21.645 秒</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油炸</td> <td>油炸线</td> <td>油烟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屋顶</td> <td>120 度 50 分 45.821 秒， 30 度 26 分 23.434 秒</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p> <p>(涉及商业机密)</p> <p>(2)废气达标性分析</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表</p>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蒸汽加热	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	/	/	8	0.2	50	排气筒 (DA001)	120 度 50 分 44.746 秒， 30 度 26 分 21.645 秒	一般排放口	油炸	油炸线	油烟废气	有组织	/	/	/	/	/	/	屋顶	120 度 50 分 45.821 秒， 30 度 26 分 23.434 秒	/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蒸汽加热	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	/	/	8	0.2	50	排气筒 (DA001)	120 度 50 分 44.746 秒， 30 度 26 分 21.645 秒	一般排放口																																					
油炸	油炸线	油烟废气	有组织	/	/	/	/	/	/	屋顶	120 度 50 分 45.821 秒， 30 度 26 分 23.434 秒	/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锅炉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的低氮排放要求；油炸油烟经收集治理后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烟尘	1 次/年	烟尘、SO <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NO <sub>x</sub> 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 <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 <sup>3</sup> 以下”的低氮排放要求
	SO <sub>2</sub>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房屋顶排气筒	油烟废气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 (1)生产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

#### (2)生活污水

（涉及商业机密）

#### (3)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参数见表 4-10，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t/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16.7	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兼氧、好氧、接触氧化、二沉	--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废水总排口 (DW001)	120 度 50 分 44.53 4 秒, 30 度 26 分 22.64 4 秒	一般排放口
		BOD <sub>5</sub>			--							
		SS			--							
		氨氮			--							
		总氮			--							
	动植物油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化粪池	--	是						
		SS			--							
		氨氮			--							
		总氮			--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涉及商业机密)

表 4-12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 2.2 治理技术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园区废水处理站由嘉兴向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将园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4-1。

(涉及商业机密)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涉及商业机密)

## 2.3 达标分析

①设计水量、水质

(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园区废水处理站废水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设计进水水质表

(涉及商业机密)

废水设计出水水质:园区废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其它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②出水情况

废水设计处理效果见表 2-14。

表 4-14 废水设计处理效果表

(涉及商业机密)

为了了解本项目园区废水处理站排放达标情况, 本环评引用浙江友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监测报告编号为“CPBSR02K52720555”。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园区废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排放监测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 4-14、表 4-15 可知,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远低于设计进水水质, 生产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纳管标准。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	--	--	--	--	瞬时采	1 次/	便携式 pH 计法

01	BOD <sub>5</sub>	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 动					样 (4 个)	半年	HACH BODTrak 测 试法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SS								重量法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 2.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 万 m<sup>3</sup>/d，目前尚有余量；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2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1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较小；同时，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纳管浓度较低，可以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吸米机组、磨米脱水机组、蒸煮机、成型段组、穿签设备、滚揉机、油炸线、清洗机、粉碎机、搅拌机、炒锅等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同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D 表 D.2，本项目噪声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涉及商业机密)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0,0,0)点；同一区域布置多台设备的，等效为1个点源，空间相对位置为多台设备中心点位置。

###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实行2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8h。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B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来分析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8。

表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4-18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均布置于车间内，且噪声值均较低，经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9。

表4-1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夜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源强核算

本项目食用油包装桶做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废次品、超保产品、废油、废竹签、废滤布、其他废包装、废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20。

表4-20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涉及商业机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0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涉及商业机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

### ①一般固废暂存

厂房内要求建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②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 中的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 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 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可外售综合利用的, 台账中应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 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 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同时, 本项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填写一般固废台账。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通元镇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本项目厂房地面全部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硬化，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 5 幢 1-3 层，租赁通元镇新经济创业园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3，其理化性质见表 4-24。

表 4-23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涉及商业机密)

表 4-24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涉及商业机密)

由表 4-25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危险物质



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3)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6。

表 4-26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环境风险	可能影响途径
1#——锅炉房	天然气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气体、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废水管道	生产废水泄漏事故	泄漏废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废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海盐县新经济创业园厂区内设有 1 个事故应急池、1 个雨水截止阀，事故性废水、消防废水能自流入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管、生产废水管道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如果发生大量生产废水泄漏事故，或因火灾需要大量消防水进行灭火时，在发现生产废水泄漏的第一时间和进行消防灭火前，救援队员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和污水系统排放口的应急阀门，防止事故性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事故性废水和消防废水自流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打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②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油烟净化装置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尘	0.027	0	0.027
		二氧化硫	0.019	0	0.019
		氮氧化物	0.088	0	0.088
	合料搅拌、裹粉、磨粉	粉尘	0.045	0	0.045
	油炸	油烟废气	0.950	0.807	0.143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设施	废水量	10170	0	10170
		COD <sub>Cr</sub>	11.475	10.966	0.509
		BOD <sub>5</sub>	5.616	5.514	0.102
		SS	4.374	4.272	0.102
		氨氮	0.309	0.258	0.051
		总氮	0.453	0.300	0.153
		动植物油	0.187	0.177	0.010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次品	180	180	0
	生产过程	超保产品	6	6	0
	油炸、废气治理	废油	76.807	76.807	0
	自动穿签	废竹签	0.2	0.2	0
	真空脱水	废滤布	0.1	0.1	0
	生产过程	其他废包装	0.2	0.2	0
	生产过程	废抹布（手套）	0.5	0.5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18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生产车间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臭气浓度、粉尘、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合料搅拌、裹粉、磨粉粉尘在车间内排放	烟尘、SO <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NO <sub>x</sub> 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 <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 <sup>3</sup> 以下”的低氮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①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②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③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生产废水管线采用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食用油包装桶做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废滤布、废抹布(手套)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油收集后由专业机构回收；废次品、超保产品、废竹签、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房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并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贮存、转移管理。</p>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全部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硬化，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海盐县新经济创业园厂区内设有 1 个事故应急池、1 个雨水截止阀，事故性废水、消防废水能自流入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管、生产废水管道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如果发生大量生产废水泄漏事故，或因火灾需要大量消防水进行灭火时，在发现生产废水泄漏的第一时间和进行消防灭火前，救援队员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和污水系统排放口的应急阀门，防止事故性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事故性废水和消防废水自流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打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②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油烟净化装置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p> <p>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主要从事脆皮年糕的生产，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项，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	/	/	0.072	/	0.072	+0.072
	SO <sub>2</sub>	/	/	/	0.019	/	0.019	+0.019
	NO <sub>x</sub>	/	/	/	0.088	/	0.088	+0.088
	油烟废气	/	/	/	0.143	/	0.143	+0.143
废水	废水量	/	/	/	10170	/	10170	+10170
	COD <sub>Cr</sub>	/	/	/	0.509	/	0.509	+0.509
	BOD <sub>5</sub>	/	/	/	0.102	/	0.102	+0.102
	SS	/	/	/	0.102	/	0.102	+0.102
	氨氮	/	/	/	0.051	/	0.051	+0.051
	总氮	/	/	/	0.153	/	0.153	+0.153
	动植物油	/	/	/	0.010	/	0.010	+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	/	/	/	0（0.1）	/	0（0.1）	0
	废次品	/	/	/	0（180）	/	0（180）	0
	超保产品	/	/	/	0（6）	/	0（6）	0
	废油	/	/	/	0（76.807）	/	0（76.807）	0
	废竹签	/	/	/	0（0.2）	/	0（0.2）	0
	废滤布	/	/	/	0（0.1）	/	0（0.1）	0
	其他废包装	/	/	/	0（0.2）	/	0（0.2）	0
	废抹布（手套）	/	/	/	0（0.5）	/	0（0.5）	0
生活垃圾	/	/	/	0（18）	/	0（1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